

公路法修正第七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71 號

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。